

证券代码：832898

证券简称：天地壹号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事务，明确公司各部门（中心）、分公司、子公司以及有关人员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各部门（中心）、分公司、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主管领导、董事会秘书进行报

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中心）负责人、各分公司负责人和各子公司负责人；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四) 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其中，各部门（中心）、各分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承担本部门（单位）报告义务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主管领导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的义务，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各部门（中心）、各分公司和各子公司。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根据信息披露的需要，要求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提供或补充提供其所需的材料，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指导公司证券投资部门工作人员对上报的信息和材料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决定对其处理的方式。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公开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该等重大事项，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九条 在本章规定的重大事项出现时，相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信息。

第十条 应报告的交易

- (一) “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协议；
-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放弃权利；
- 12、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用融资或资产抵押融资；
- 1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三）本条第（二）款的标准适用时的注意事项：

- 1、本条第（二）款所述指标涉及的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二）款。
- 3、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二）款。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二）款。

4、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款。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采取认缴制并分期缴足认缴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计算报告标准。

6、公司对外进行“提供担保”的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对于已履行报告义务的担保事项，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仍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1)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转让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 (2)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

第十一条 应报告的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当实际执行中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时，对于超过之后单笔金额达到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均应当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可能发生任何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时，相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均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二条 诉讼和仲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提请和受理；
- (二) 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
- (三) 判决、裁决的执行情况等。

第十三条 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时，或者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相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一) 预计年度业绩无法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保密的；
- (二) 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

在下半年度，预计当期年度净利润将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变化的情形为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由盈利变为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三）公司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可能达到 20%以上的。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相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

第十五条 出现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或者出现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简称“传闻”），相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相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六）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九）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的；

(十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

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报告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程序

第十九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事项的一个工作日以内，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应及时将经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核对并签字的与重大事项有关的书面文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之后，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各部门（中心）、分公司、子公司等负责人会议、经营管理层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报告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3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

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所涉及的承诺、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报告、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 (六)董事会秘书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如报告事项需履行对外披露程序的，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投资部门工作人员根据报送的重大事项的相关材料编撰信息披露文稿，并履行后续的合规审查、与重大事项信息来源部门核对确认、提交董事长审核并决定是否签发对外公告等程序。

如所报告事项无需对外披露，则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投资部门工作人员对所报送的重大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建档，对于适用累计计算报告标准的重大事项，证券投资部门应单独建档，计算累计金额。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中心）、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情形时，各部门（中心）等负责人应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四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中心）负责人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报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相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六条 对于任何涉及重大事项的敏感信息，都应当归口至董事会秘书

处，在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意见之前，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有关重大事项信息；在就所涉重大事项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也应当从信息披露要求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八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相关知情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相关知情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有关用语的含义适用《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当中的含义。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